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防疫應變小組 第 16 次 工作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6 月 10 日(三) 上午 09 時 00 分整

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簡報室

會議議程：

記錄：王永在

壹、主席致詞：

- 一、再次感謝武漢肺炎疫情以來，防疫小組成員及早上協助防疫工作的同仁們的付出與貢獻。十六次防疫會議資料彙整及會議紀錄製作，感謝副召集人王永在主任的用心與辛勞。
- 二、因應 6 月 13 日防疫解封校園部分開放，及 7 月 16 日校園恢復正常開放，校園管制相關措施請總務處參考高雄市政府、國教署及鄰近國立學校之規定與做法，並請於入口處製作布條提醒讓民眾遵守。
- 三、每天早上在勵學樓玄關處量體溫的防疫人員，屢有脫班情形，請相關處室主任協助，並督促輪值所屬同仁準時值班。
- 四、防疫期間校園作息做了部分調整，讓校園更安寧、環境更舒暢。在解封後如何(是否)能維持現狀的學生作息，請學務處妥適規畫。學生穿著雜色服裝餘正常到校之管理；學生到校遲到，其服裝未依規定穿著，守衛室值班同仁是否應予登記。
- 五、學生穿著雜色服裝於正常到校之管理；學生到校遲到，其服裝未依規定穿著，守衛室值班同仁是否應予登記。
- 六、檢視畢業典禮程序及場地，加強校園的環境整潔。
- 七、學生活動中心學生的借用，仍無法落實管理，請總務處研議改善之道。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如防疫應變小組第 15 次工作會議紀錄。

參、工作報告：

◎學務處報告：

整理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重要訊息、教育部相關函文與本校配合之措施如下：

一、學校防疫措施

- (一)加強維護防疫人員之健康，適時提供口罩給防疫人員(護理、校門守衛、每日學生進校園為學生量體溫等人員)。
- (二)加強午餐衛生管理，要求團膳廠商人員健康管理、個人衛生要求、戴口罩、量體溫等措施，並加強廠區消毒與備餐、配餐、運餐各環結的安全衛生，團膳廠商備餐與班級同學打菜取餐都已提供口罩。
- (三)校門與各辦公室入口手部消毒已全面改用酒精(本校開發茶樹酒精)。
- (四)防疫措施-宜加強境外(搭專車、居家)控管及勤洗手。
- (五)落實 109 年 3 月 6 日更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工作綱要」-強化校園防疫措施、落實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措施、停課標準及停課後居家學習、復課補課與成績評量措施、校內個案處理原則。
- (六)防疫物資控管-領用紀錄、器材、庫存量。

- (七)因應專車 6:55 約 5 車入校，請協助大門體溫量測人員能提早於 6:55 就位。
- (八)巡查補充各洗手臺肥皂，每一洗手臺均應設置肥皂。
- (九)教職員工體溫進行登記。
- (十)新增*Q&A*、*停課不停學*、*追蹤管理機制*於防疫專區。
- (十一)合作社自 3/19(四)起戴口罩才准予進入。
- (十二)落實校園相關防疫措施：電梯內請不要交談。
- (十三)模擬演練通報。
- (十四)疑似或確診個案隔離場所及其動線安排。
- (十五)宣導行政院於 3 月 16 日發佈全台高中以下師生本學期禁止出國。
- (十六)宣導建康優於學習，再次提醒請學生務必做好自主管理，少去公共場所、避免接觸境外返臺人士。
- (十七)社團活動要求學生儘量戴口罩。
- (十八)同住家人返國居家檢疫同學防疫假依
 1.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公告
 2. 教育部相關來函
 3. 當地所轄縣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之通告
 4. 參酌家長個別意見
- (十九)車棚量測區移至校內棚外光亮區域，以避免蚊蟲叮咬。
- (二十)留意車棚管制的學生要戴口罩執勤，若沒戴學校主動提供。
- (二一)宣導愚人節不做有關疫情之惡作劇，最高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三百萬罰金。
- (二二)宣導社交距離室內 1.5 公尺以上，室外 1.0 公尺以上。
- (二三)高雄市所屬各高中職以下所有校園，暫時不對外開放，本校所在地在高雄市比照辦理。
- (二四)提醒學生交通部宣布 4 月 1 日起搭乘大眾運輸一律配戴口罩。
- (二五)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要求採用表單進行清明連假 11 個人潮擁擠警示景點師生活動軌跡調查，並依規定進行資料保密與個人資料保護措施。
- (二六)宣導清明假期前往人潮擁擠處者，應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 (二七)宣導教育部公告各級學校全面停止使用 ZOOM，建議使用其他軟體。
- (二八)宣導在疫情結束前，班級座位不再調整。其他室內課請教師採固定座位並能依照專科教室的教室狀況製作每班的座位表，以便有疫情時能提供進註人員疫調使用。倘若導師確實有調整座次表的需求，也建議請導師確實留存，並註記實施日期。
- (二九)主動關懷經濟弱勢（含無健保卡）學生購買口罩情形-主動關懷經濟弱勢學生購買口罩情形及身體狀況，並適時提供協助，無力取得口罩學生由導師主動提報，調查結果都有健保卡。
- (三十)規畫高雄考區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考場學校-考場及各校休息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措施。
- (三一)宣導收到敦睦遠訓案之警示細胞簡訊者，及到過個案下船後曾至國內約 90 多處公共場所，提醒若曾於所列時段及地點活動，應自主健康管理，外出時請佩戴口罩，若有不適，請撥打 1922 防疫專線，就醫時主動告知活動暴露史。
- (三二)疫情期間於放假前再提醒教職員工生儘可能避開人群聚集處(如旅遊景點、餐廳、娛樂場所…)或密閉空間。

二、學校例行防疫措施

(一)持續宣導個人健康管理事宜。

1. 體溫量測-在家先行體溫量測，發燒不上學，不上班。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者(須以耳溫再確認)，請儘速就醫並在家休息。
2. 咳嗽呼吸道症狀-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請儘速就醫並在家休息。
3. 衛生教育-
 - (1)加強勤洗手-餐前、便後、進班前、離校前、到家後應即洗手。
 - (2)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噴嚏、咳嗽掩住口鼻，擤鼻涕後洗手。
 - (3)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出入密閉空間戴口罩。
4. 口罩備用-自行準備口罩備用-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症狀應戴上口罩。
5. 臨時疾患-注意自身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 (1)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先至健康中心。
 - (2)立即戴口罩，安置單獨空間或與他人間隔 1 公尺以上的地方，以及維持空間通風，並安排專人陪同直到離校。
6. 其它-同住者正在-居家隔間/居家檢疫。
戴口罩.勤洗手.勤消毒.保持 1M 距離，不適請撥 1922。

(二)實施校門口邊境管制

1. 專車防疫-消毒後出車，學生上車噴手消毒與量體溫。由師長協助人員進入校園噴手消毒與量體溫措施，警衛室進行外賓人員管制戴口罩、消毒與體溫量測。
2. 校門防疫-進入學校時手部消毒進校
3. 體溫量測-學生到校後，需先量測體溫後，始得進入教室(正門與側門車棚)，發燒將安置於特定教室戶外空間休息，等候家長接回。(耳溫 38 度)不會將其列入出缺席紀錄。
4. 外賓訪客-來訪外賓、廠商、家長及校內工程施工人員進入校園。須配戴口罩，量測體溫，符合標準、噴手消毒始准進入校園。

(三)加強巡查落實校園消毒

1. 環境消毒-
 - (1)教室、辦公室、專科教室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拖地。
 - (2)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
 - (3)班級 07:20 前將水桶裝水至劃線刻度(4000cc)置於教室前門門口地板。
 - (4)公差協助逐班倒入 40cc 漂白水。以上比例為 1:100
2. 加強勤洗手-餐前、便後、進班前、離校前、到家後應即洗手。

(四)巡查上課教室(場所)、辦公室開窗通風之落實。

門窗打開-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沒有必要，不使用冷氣空調。

(五)師長與師長隨時關心學生身體狀況

導師與師長關心-注意同學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

1. 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先至健康中心。

2. 立即戴口罩，安置單獨空間或與他人間隔 1 公尺以上的地方，以及維持空間通風，並安排專人陪同直到離校。

(六) 暫停各項大型集會

暫停集會或改變方式。活動暫停或改教室視訊實施。

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重要訊息

(一) 產官學研齊力開發，疫苗藥物指日可待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 6/3 日表示，這次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台灣在政府與全民的共同努力下，防疫有成。然而，面對國際疫情尚未緩解，用於新型冠狀病毒預防及治療的疫苗與藥物將是後續防疫工作的重要利器。

面對全球性的防疫需求，與其盼望國外能夠供應足夠的疫苗給台灣，我國必須要厚植自製疫苗的能力，以滿足國內的防疫需求，並且兼顧國際防疫合作。因此，在疫情發生初期，產學研界即啟動投入疫苗研發。

(二)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 6/4 日特別澄清，並未限制住民請假外出，住民若有就醫、復健、其他必需性之社區參與、職能復健或返家等需要，可依機構相關規定請假前往。

(三) 邊境檢疫各項政策與措施成功為社區整備爭取時效與維護醫療量能，應歸功於各部會橫向合作、公私協力共同聯防與國人的配合。考量目前部分國家防疫措施鬆綁可能造成疫情再度擴散，為降低境外移入風險，我國現階段仍採邊境風險嚴管政策，行政院會擇日再召開跨部協調會議，審慎評估國際疫情風險、必要商務性質、國際交流、經濟活絡、入境管理及檢疫量能等相關面向後，決定開放時機及開放程度，以保全國內社區安全及醫療量能，守護國人健康安居的環境。

(四) 對於入境須集中檢疫者，於入境時就會由防疫車隊送至集中檢疫所，並不會與社區接觸；檢疫所內也有嚴格的感染管制措施及醫護人員進行健康監測，因此並不會形成社區防疫破口。

(五) 臺灣平安走過 4 個潛伏期，56 天無新增本土案例，除了滿滿的感謝，最重要的是我們要繼續一起維持良好的衛生習慣，保護好自己，也保護別人。

每一個願意配合的你／妳，都是防疫的英雄！

(六)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7)日表示，全球受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肆虐，臺灣仍有效且快速地因應及控制，使疫情對民眾生活的影響降至最低。為記錄本次防疫經驗，衛生福利部特別整合中央及地方政府各項防疫政策的決策過程，並將此「臺灣模式(Taiwan Model)」以時間軸的方式呈現，向民眾及各國說明臺灣防疫成功因素、衛生醫療體系基礎、重大政策等，使各界了解臺灣的公衛實力，證明 Taiwan can help, and Taiwan is helping!

四、教育部相關來函

(一) 05/20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58888 號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新生活 運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所)於完備落實各項防疫規範下，辦理大型活動(含畢業典禮)可不受室內 100 人、室外 500 人之限制，請查照。

(二) 05/22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17431 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有關學校體育課程教學實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綜上，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室內外體育課程教學，應依上開指引，保持足夠的社交距離，不硬性配戴口罩，並做好其

他的防疫措施，特別是籃球等容易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課程，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以符合足夠的社交距離，維護師生安全。

- (三)05/26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060588 號函-有關學校與旅行業者依政府採購法簽約辦理校外教學或畢業旅行，為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而延期辦理，則學校得否提前發還旅行業者所繳之履約保證金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 (四)05/27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062010 號函-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並維護學校師生健康與安全，建請貴校依說明辦理學校場地對外提供使用相關事宜，請查照。
- (五)06/01 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063239 號函-為協助民眾處理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期間所衍生之心理壓力或情緒困擾，建請透過不同管道，周知民眾多加利用 1925 安心專線及心理衛生資源，請查照。

五、高雄市相關來函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健字第 10934498600 我

主旨: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開放事宜調整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6 月 4 日高市府肺指字第 10935641400 號函暨本局 109 年 5 月 15 日高市教健字第 10933964400 號函(諒達)辦理。
- 二、考量疫情逐漸趨緩,本市校園自本(109)年 6 月 13 日起開放假日及平日下課後的室外場地;7 月 15 日起開放室內場地及早上(非上課時間)室外場地。
- 三、貴校室內外場地依上揭指定時間開放後,請持續落實相關防疫工作,並過依「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管理規則」及貴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四、校園對外開放時間規劃,本局將隨時依疫情發展及配合本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範機動調整。

◎教官室報告:

- (一)賡續宣導鼓勵學生搭乘大眾運輸配戴口罩。
- (二)做好學校各場地解封後巡管措施。
- (三)完成本校各進出口解封後的管制措施。

◎衛生組報告:

- (一)由於疫情尚未解除,擬持續做好上班班級漂白水投放及消毒工作。
- (二)持續要求午膳班級打菜加大距離並戴口罩取菜。
- (三)持續監督各班做好防疫打掃工作,並持續提供洗手乳與肥皂,宣導個人做好衛生管理。

◎健康中心報告:

- (一)5/25 起勵學樓量測體溫以兩座熱像儀篩選體溫異常者,現行教職員工生自行於家中(主要)或交通車上量測後,到校落實登載於體溫表上,未量測者亦可於非上課時間至健康中心量測;目前勵學樓早上體溫量測排班三人、側門兩人。

- (二)5/1-5/30 病假紀錄共 247 人，追蹤 31 位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無特殊個案。
- (三)教育部配發口罩 2045 片，至 5 月底使用 797 片，剩餘 1248 片；另尚有教育局 5 盒、企業捐贈 81 盒。

◎**總務處報告：**

- (一)防疫工作專項經費尚餘：經常門 22678 元、資本門 30000 元，考量疫情漸趨穩定，防疫工作已趨佈署完善，提請商議經費是否流用於校務工作執行之用
- (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考量民眾利用校園做為運動習慣場所的需求，指示自 6 月 13 日起開放假日及平日下課後的戶外場地，自 7 月 15 日起開放室內場地及早上(非上課時間)室外場地，考量本校平日尚有進修部於夜間上課，以及假日時保全執勤時間之限制，提請商議未來適合防疫新生活之開放場地管理方法。

◎**實習處報告：**

- (一)各科即將辦理術科技能檢定事宜，依本會議決議滾動式的配合辦理。
- (二)商請各確實注意防疫後新生活即時宣導事項。

◎**輔導室報告：**

- (一)6/8 起配合防疫新生活運動，及本防疫小組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本室之活動規劃。

◎**進修部報告：**

- (一)持續宣導教室環境消毒、維護社交距離、冷氣房通風原則。

◎**人事室報告：**

- (一)轉知教師於 COVID-19 (武漢肺炎) 防疫期間，其婚假如因國際疫情嚴峻，致無法於法定(延長)期限內請畢，得經學校同意，於疫情結束後 1 年內請畢。
- (二)轉知學校於 COVID-19 (武漢肺炎) 防疫期間，如因防疫需要致無法於百日之期限內核給教師喪假，而教師確有延後申請喪假需求，學校得審酌於教師相關親屬死亡之日起 1 年之期限內給假。
- (三)同仁於勵學樓及側門協助學生每日上學量測體溫，仍請依輪值表之人力執行，如有人員更替，務必覓妥代理人執行任務。
- (四)全體教職員工持續落實登記體溫自主管理表，並請各處室指派同仁 1 人負責且定期(星期二、五)送回人事室查核。

◎**秘書室報告：**

- (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預定於 6 月底在螺絲博物館租用三樓辦公室辦理百人以下的活動，活動過程會依防疫管理規則辦理。
- (二)6/9(星期二)正修科大由張教官帶領 82 位學生到螺絲博物館實施校外參觀訪問與學習活動，本校依防疫規定開窗未開冷氣實施導覽。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疫情趨緩並解封中，若教育部函示停止校園量測體溫，每日環境消毒等事項時，本校是否於收到函文即刻不經防疫會議決議直接照辦，請討論。

說明：疫情趨緩後若教育部經與指揮中心討論改採師生自主健康管理，停止校園量測體溫，取消消毒等事項時，本校是否直接依照規定與函示配合辦理，不再開會防疫會議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

案由:若教育部停止校園量測體溫，本校原週三與周五學生免早自修之實施調整案，請討論。

說明:教育部停止校園量測體溫，本校原週三與周五學生免早自修實施調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

案由:疫情趨緩下，防疫工作專項經費經常門 22678 元、資本門 30000 元，是否流用於校務工作執行之用，請討論。

說明:防疫工作專項經費尚餘：經常門 22678 元、資本門 30000 元，考量疫情漸趨穩定，防疫工作已趨佈署完善，提請商議經費是否流用於校務工作執行之用

決議:照案通過。

經常門 22678 元、資本門 30000 元流用於校務工作執行之用。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
防疫應變小組 第 16 次 工作會議簽到表

開會時間：109 年 5 月 10 日(三)上午 09 時 00 分整

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簡報室

職 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張福祥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王永在	
副召集人	主任教官	曾正宏	
執行秘書	衛生組長	王煥然	
媒體發言人	秘書	黃國聰	
組員	教務主任	林建宏	
組員	實習主任	鄭明仁	
組員	總務主任	宋維哲	
組員	輔導主任	黃詩涵	
組員	圖書館主任	洪佳玲	
組員	進修部主任	陳泰浪	
組員	人事主任	洪淑菁	
組員	主計主任	王敏惠	
組員	護理師	薩文惠	
組員	護理師	黃埤茶	
組員	護理師	李文心	
組員	進修部 衛生組長	郭育郎	

國立岡山農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防疫應變小組 防疫公告 第16報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星期三

壹、學校相關防疫應變措施

◎第16次防疫應變小組會議重要決議或應變事項：

◎校長指示：

- 一、再次感謝武漢肺炎疫情以來，防疫小組成員及早上協助防疫工作的同仁們的付出與貢獻。十六次防疫會議資料彙整及會議紀錄製作，感謝副召集人王永在主任的用心與辛勞。
- 二、因應6月13日防疫解封校園部分開放，及7月16日校園恢復正常開放，校園管制相關措施請總務處參考高雄市政府、國教署及鄰近國立學校之規定與做法，並請於入口處製作布條提醒讓民眾遵守。
- 三、每天早上在勵學樓玄關處量體溫的防疫人員，屢有脫班情形，請相關處室主任協助，並督促輪值所屬同仁準時值班。
- 四、防疫期間校園作息做了部分調整，讓校園更安寧、環境更舒暢。在解封後如何(是否)能維持現狀的學生作息，請學務處妥適規畫。學生穿著雜色服裝餘正常到校之管理；學生到校遲到，其服裝未依規定穿著，守衛室值班同仁是否應予登記。
- 五、學生穿著雜色服裝於正常到校之管理；學生到校遲到，其服裝未依規定穿著，守衛室值班同仁是否應予登記。
- 六、檢視畢業典禮程序及場地，加強校園的環境整潔。
- 七、學生活動中心學生的借用，仍無法落實管理，請總務處研議改善之道。

◎學務處報告：

一、學務處近期防疫措施加強作為

- (一)加強維護防疫人員之健康，適時提供口罩給防疫人員(護理、校門守衛、每日學生進校園為學生量體溫等人員)。
- (二)加強午餐衛生管理，要求團膳廠商人員健康管理、個人衛生要求、戴口罩、量體溫等措施，並加強廠區消毒與備餐、配餐、運餐各環結的安全衛生，團膳廠商備餐與班級同學打菜取餐都已提供口罩。
- (三)校門與各辦公室入口手部消毒已全面改用酒精(本校開發茶樹酒精)。
- (四)防疫措施-宜加強境外(搭專車、居家)控管及勤洗手。
- (五)落實109年3月6日更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工作綱要」-強化校園防疫措施、落實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措施、停課標準及停課後居家學習、復課補課與成績評量措施、校內個案處理原則。
- (六)防疫物資控管-領用紀錄、器材、庫存量。
- (七)因應專車6:55約5車入校，請協助大門體溫量測人員能提早於6:55就位。
- (八)巡查補充各洗手臺肥皂，每一洗手臺均應設置肥皂。
- (九)教職員工體溫進行登記。
- (十)新增*Q&A*、*停課不停學*、*追蹤管理機制*於防疫專區。
- (十一)合作社自3/19(四)起戴口罩才准予進入。
- (十二)落實校園相關防疫措施：電梯內請不要交談。
- (十三)模擬演練通報。
- (十四)疑似或確診個案隔離場所及其動線安排。

- (十五)宣導行政院於 3 月 16 日發佈全台高中以下師生本學期禁止出國。
- (十六)宣導建康優於學習，再次提醒請學生務必做好自我管理，少去公共場所、避免接觸境外返臺人士。
- (十七)社團活動要求學生儘量戴口罩。
- (十八)同住家人返國居家檢疫同學防疫假依
1.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公告
 2. 教育部相關來函
 3. 當地所轄縣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之通告
 4. 參酌家長個別意見
- (十九)車棚量測區移至校內棚外光亮區域，以避免蚊蟲叮咬。
- (二十)留意車棚管制的學生要戴口罩執勤，若沒戴學校主動提供。
- (二一)宣導愚人節不做有關疫情之惡作劇，最高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三百萬罰金。
- (二二)宣導社交距離室內 1.5 公尺以上，室外 1.0 公尺以上。
- (二三)高雄市所屬各高中職以下所有校園，暫時不對外開放，本校所在地在高雄市比照辦理。
- (二四)提醒學生交通部宣布 4 月 1 日起搭乘大眾運輸一律配戴口罩。
- (二五)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要求採用表單進行清明連假 11 個人潮擁擠警示景點師生活動軌跡調查，並依規定進行資料保密與個人資料保護措施。
- (二六)宣導清明假期前往人潮擁擠處者，應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 (二七)宣導教育部公告各級學校全面停止使用 ZOOM，建議使用其他軟體。
- (二八)宣導在疫情結束前，班級座位不再調整。其他室內課請教師採固定座位並能依照專科教室的教室狀況製作每班的座位表，以便有疫情時能提供進註人員疫調使用。倘若導師確實有調整座次表的需求，也建議請導師確實留存，並註記實施日期。
- (二九)主動關懷經濟弱勢（含無健保卡）學生購買口罩情形-主動關懷經濟弱勢學生購買口罩情形及身體狀況，並適時提供協助，無力取得口罩學生由導師主動提報，調查結果都有健保卡。
- (三十)規畫高雄考區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考場學校-考場及各校休息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措施。
- (三一)宣導收到敦睦遠訓案之警示細胞簡訊者，及到過個案下船後曾至國內約 90 多處公共場所，提醒若曾於所列時段及地點活動，應自主健康管理，外出時請佩戴口罩，若有不適，請撥打 1922 防疫專線，就醫時主動告知活動暴露史。
- (三二)疫情期間於放假前再提醒教職員工生儘可能避開人群聚集處(如旅遊景點、餐廳、娛樂場所…)或密閉空間。

二、學校防疫措施：

(一)持續宣導個人健康管理事宜。

1. 體溫量測-在家先行體溫量測，發燒不上學，不上班。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者(須以耳溫再確認)，請儘速就醫並在家休息。
2. 咳嗽呼吸道症狀-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請儘速就醫並在家休息。
3. 衛生教育-
 - (1)加強勤洗手-餐前、便後、進班前、離校前、到家後應即洗手。
 - (2)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噴嚏、咳嗽掩住口鼻，擤鼻涕後洗手。
 - (3)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出入密閉空間戴口罩。
4. 口罩備用-自行準備口罩備用-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症狀應戴上口罩。
5. 臨時疾患-注意自身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 (1)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先至健康中心。
 - (2)立即戴口罩，安置單獨空間或與他人間隔 1 公尺以上的地方，以及維持空間通

風，並安排專人陪同直到離校。

6. 其它-同住者正在-居家隔間/居家檢疫。

戴口罩.勤洗手.勤消毒.保持 1M 距離，不適請撥 1922。

(二)實施校門口邊境管制

1. 專車防疫-消毒後出車，學生上車噴手消毒與量體溫。由師長協助人員進入校園噴手消毒與量體溫措施，警衛室進行外賓人員管制戴口罩、消毒與體溫量測。

2. 校門防疫-進入學校時手部消毒進校

3. 體溫量測-學生到校後，需先量測體溫後，始得進入教室(正門與側門車棚)，發燒將安置於特定教室戶外空間休息，等候家長接回。(耳溫 38 度)不會將其列入出缺席紀錄。

4. 外賓訪客-來訪外賓、廠商、家長及校內工程施工人員進入校園。須配戴口罩，量測體溫，符合標準、噴手消毒始准進入校園。

(三)加強巡查落實校園消毒

1. 環境消毒-

(1)教室、辦公室、專科教室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拖地。

(2)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

(3)班級 07:20 前將水桶裝水至劃線刻度(4000cc)置於教室前門門口地板。

(4)公差協助逐班倒入 40cc 漂白水。以上比例為 1:100

2. 加強勤洗手-餐前、便後、進班前、離校前、到家後應即洗手。

(四)巡查上課教室(場所)、辦公室開窗通風之落實。

門窗打開-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沒有必要，不使用冷氣空調。

(五)師長與師長隨時關心學生身體狀況

導師與師長關心-注意同學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

1. 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先至健康中心。

2. 立即戴口罩，安置單獨空間或與他人間隔 1 公尺以上的地方，以及維持空間通風，並安排專人陪同直到離校。

(六)暫停各項大型集會

暫停集會或改變方式。活動暫停或改教室視訊實施。

◎教官室報告:

(一)賡續宣導鼓勵學生搭乘大眾運輸配戴口罩。

(二)做好學校各場地解封後巡管措施。

(三)完成本校各進出口解封後的管制措施。

◎衛生組報告:

(一)由於疫情尚未解除，擬持續做好上班班級漂白水投放及消毒工作。

(二)持續要求午膳班級打菜加大距離並戴口罩取菜。

(三)持續監督各班做好防疫打掃工作，並持續提供洗手乳與肥皂，宣導個人做好衛生管理。

◎健康中心報告:

(一)5/25 起勵學樓量測體溫以兩座熱像儀篩選體溫異常者，現行教職員工生自行於家中(主要)或交通車上量測後，到校落實登載於體溫表上，未量測者亦可於非上課時間至健康中心量測；目前勵學樓早上體溫量測排班三人、側門兩人。

(二)5/1-5/30 病假紀錄共 247 人，追蹤 31 位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無特殊個案。

(三)教育部配發口罩 2045 片，至 5 月底使用 797 片，剩餘 1248 片；另尚有教育局 5 盒、企業捐贈 81 盒。

◎**教務處報告：**

(一)本週無防疫需求請假學生申請居家學習需求。

(二)感謝學務處、教官室、總務處與實習處同仁全力協助國中教育會考各項事宜。

(三)本次會考另由教育部撥用交付本校 31 箱消毒用酒精（每箱 12 瓶，每瓶 600CC），感謝總務處維哲主任協助載送。

◎**總務處報告：**

(一)防疫工作專項經費尚餘：經常門 22678 元、資本門 30000 元，考量疫情漸趨穩定，防疫工作已趨佈署完善，提請商議經費是否流用於校務工作執行之用

(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考量民眾利用校園做為運動習慣場所的需求，指示自 6 月 13 日起開放假日及平日下課後的戶外場地，自 7 月 15 日起開放室內場地及早上(非上課時間)室外場地，考量本校平日尚有進修部於夜間上課，以及假日時保全執勤時間之限制，提請商議未來適合防疫新生活之開放場地管理方法。

◎**實習處報告：**

(一)各科即將辦理術科技能檢定事宜，依本會議決議滾動式的配合辦理。

(二)商請各確實注意防疫後新生活即時宣導事項。

◎**輔導室報告：**

(一)6/8 起配合防疫新生活運動，及本防疫小組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本室之活動規劃。

◎**圖書館報告：**

(一)遵守會考休息區原則，圖書館三樓兩間休息室一律不開冷氣，並開窗保持通風。一樓廁所基於衛生及消毒需求，於會考期間亦不開放。

(二)遵守防疫原則，校外人士於防疫期間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圖書館。

◎**進修部報告：**

(一)持續宣導教室環境消毒、維護社交距離、冷氣房通風原則。

◎**人事室報告：**

(一)轉知教師於 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期間，其婚假如因國際疫情嚴峻，致無法於法定（延長）期限內請畢，得經學校同意，於疫情結束後 1 年內請畢。

(二)轉知學校於 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期間，如因防疫需要致無法於百日之期限內核給教師喪假，而教師確有延後申請喪假需求，學校得審酌於教師相關親屬死亡之日起 1 年之期限內給假。

(三)同仁於勵學樓及側門協助學生每日上學量測體溫，仍請依輪值表之人力執行，如有人員更替，務必覓妥代理人執行任務。

(四)全體教職員工持續落實登記體溫自主管理表，並請各處室指派同仁 1 人負責且定期（星期二、五）送回人事室查核。

◎**秘書室報告：**

(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預定於 6 月底在螺絲博物館租用三樓辦公室辦理百人以下的活動，活動過程會依防疫管理規則辦理。

(二)6/9(星期二)正修科大由張教官帶領 82 位學生到螺絲博物館實施校外參觀訪問與學習活動，本校依防疫規定開窗未開冷氣實施導覽。

◎**現階段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等級（燈號）為橙色**

1. 防疫小組每週或定期召開會議研商防疫事宜。

2. 持續完善各項減災、整備、應變作為。
3. 請教職員工生做好自主健康管理，隨時觀察學生健康狀況，如有類流感症狀，請即戴口罩及就醫
4. 定期消毒。
5. 經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確定病例或停課情形，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

◎會議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疫情趨緩並解封中，若教育部函示停止校園量測體溫，每日環境消毒等事項時，本校是否於收到函文即刻不經防疫會議決議直接照辦，請討論。

說明：疫情趨緩後若教育部經與指揮中心討論改採師生自主健康管理，停止校園量測體溫，取消消毒等事項時，本校是否直接依照規定與函示配合辦理，不再開會防疫會議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

案由：若教育部停止校園量測體溫，本校原週三與周五學生免早自修之實施調整案，請討論。

說明：教育部停止校園量測體溫，本校原週三與周五學生免早自修實施調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

案由：疫情趨緩下，防疫工作專項經費經常門 22678 元、資本門 30000 元，是否流用於校務工作執行之用，請討論。

說明：防疫工作專項經費尚餘：經常門 22678 元、資本門 30000 元，考量疫情漸趨穩定，防疫工作已趨佈署完善，提請商議經費是否流用於校務工作執行之用

決議：經常門 22678 元、資本門 30000 元流用於校務工作執行之用。

◎學校持續推動與應變事項：

- (一)提醒所屬人員於中國大陸等疫情流行地區從事旅遊、探親、學術交流等活動，務必對該疾病提高警覺，保持良好衛生習慣，落實各項防護及自我健康管理措施，以降低感染風險，確保個人健康。
- (二)運用多元管道加強教職員工生正確防疫觀念
- (三)成立防疫小組，每週召開因應措施會議，並發送防疫通知予家長及學生。
- (四)預先備妥適量防疫物資、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強化衛生教育、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維持教室內通風、加強通報作業。
- (五)因應開學有關開學相關防疫措施，建立防疫簡表。
- (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延燒有關校內活動應變作為如下：
 1. 校務會議- 取消，會議提案部份採用表單問卷進行，請同仁配合問卷填寫。

2. 實習輔導會議-取消。
 3. 導師會議- 取消，導師開學後至學務處簽名並領資料。
 4. 開學典禮- 改採教室視訊廣播方式辦理集會。
 5. 週會活動- 先行調整至 5/1 以後辦理，屆時再視疫情狀況調整。
 6. 社團活動- 目前正常辦理，後續視疫情發展狀況進行應變。
 7. 跑班課程- 目前正常辦理，後續視疫情發展狀況進行應變。
- (七)持續配合發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重要訊息，透過 LINE 群組，首頁公告通知
 - (八)建立學校防疫專區網頁公告相關資訊。
 - (九)整備妥相關物資（口罩、耳（額）溫槍等），並供應肥皂洗手使用。
 - (十)校門口張貼宣導海報，並由傳達室值勤人員對進入校園之來賓、廠商、洽公民眾施行額溫量測。
 - (十一)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離校。
 - (十二)針對公共區域、教室、處室辦公室及實習工場完成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利用 1：100（500ppm）漂白水稀釋液每日進行擦拭。
 - (十三)教學場所、辦公處所保持通風。
 - (十四)有關物資準備不足之由相關科產製部份持續推動，全力配合防疫。
 - (十五)螺絲博物館參觀人士比照學校入館需量測體溫，因場館屬半密閉空間參觀人員除量測體溫外，應戴口罩。
 - (十六)製作開學後防疫措施-簡表供教職員工、學生、家長了解相關措施。
 - (十七)學生專車出車完成消毒，各車備妥酒精，採上車酒精消毒，下車量體溫，開前門不開後門方式執行防疫工作。
 - (十八)健康中心提供 24 隻堪用額溫槍，預劃分給各車車長量測體溫用，下車後再輔以體溫感測儀量測體溫。
 - (十九)為避免防疫產生破口，建議配合體溫量測作業，日校每日 07:00 時、進修部每日 17:50 時開起學校大門及腳踏車車棚門，早到的同學請於校門口及車棚稍後，以防止量測體溫之罅隙。
 - (二十)為減少防疫漏洞，開學後星期三、五自主學習時間取消，入校後不准再外出。
- (二一)依高雄市政府防疫公告之要求，凡執行相關防疫工作者，一律戴口罩、手套，避免遭受感染，另欲入校洽公、廠商或施工人員建議人員一律下車量測體溫及戴上口罩才可以入校。
 - (二二)開學日體溫量測動線之說明，在勵學樓前方及車棚入口處會開設體溫量測站，勵學樓前方區分步行及搭乘專車二部份實施體溫量測，另由健康中心在勵學樓兩側開設護理站及發燒等待區。
 - (二三)因應武漢肺炎防疫延後開學，學校應配合學生學習需求，延長代理教師聘期。經與人事室確認本校代理教師之聘期，無未及 7 月 14 日之情形。
 - (二四)加強維護防疫人員之健康，適時提供口罩給防疫人員(護理、校門守衛、每日學生進校園為學生量體溫等人員)。
 - (二五)加強午餐衛生管理，要求團膳廠商人員健康管理、個人衛生要求、戴口罩、量體溫等措施，並加強廠區消毒與備餐、配餐、運餐各環結的安全衛生，團膳廠商備餐與班級同學打菜取餐都已提供口罩。
 - (二六)手部消毒液請儘可能使用酒精(本校開發茶樹酒精)。
 - (二七)防疫措施-加強境外（搭專車、居家）控管及勤洗手。
 - (二八)落實 109 年 3 月 6 日更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工作綱要」-強化校園防疫措施、落實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措施、停課標準及停課後居家學習、復課補課與成績評量措施、校內個案處理原則。
 - (二九)防疫物資控管-領用紀錄、器材、庫存量。

- (三十)因應專車 6:55 約 5 車入校，大門體溫量測人員提早於 6:55 就位。
- (三一)請擇校內資訊專長教師，對學校內老師作線上教學，或辦理校內研習。
- (三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制機制-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等 14 天。
- (三三)武漢肺炎疫情通報(確定或疑似病例、居家隔離或檢疫、停班停課)-至校安通報系統「校安即時通」進行網路填報作業-副召集人曾正宏主任教官。
- (三四)衛教宣導分別『衛生宣導及防疫相關措施』、『正確洗手及戴口罩時機』、『防疫 7 大招』發放班級衛教單張，並於電梯口內外、辦公室、各科工廠張貼相關防疫海報、行政大樓跑馬燈顯示防疫宣導。
- (三五)盤點全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缺乏之設備及學校可出借之設備(包括設備及網路)。
- (三六)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補課及復課應變計畫提交各教學研究會進行討論，並請各教學研究會針對「數位學習輔助教材」或數位補課的可行作法，提出相關建議。
- (三七)編列防疫經費 20 萬其中資本門 5 萬，經常門 15 萬。
- (三八)假日活動中心喜宴與活動租借部份商請取消或調整。
- (三九)落實各科環境消毒，統一由實習處提供漂白水一瓶，已分送至各科中，亦請各科需補足之手工香皂由技士(佐)們協助處理。
- (四十)巡視各科實習工場上課狀況，各科專業課程教師皆能保持教室通風之原則。
- (四一)各班安心輔導文宣〈心靈櫥窗〉張貼於班級教室公佈欄，供學生瞭解疫情期間，能如何調適與安頓情緒。
- (四二)圖書館一樓出入口設置酒精消毒噴霧器，並於門口張貼入館須知，提醒讀者於入館前使用。圖書館讀者較常接觸的表面，例如流通櫃檯檯面、電梯觸鍵、飲水機按鍵、圖書館入口管制門把等，每日實施 2 次消毒作業。
- (四三)圖書館三樓自修教室及創新教學教室已開始使用，桌椅每日皆進行消毒，師生於進入教室前皆需以酒精消毒，不同教師使用不同麥克風，並將適性分組教學同學座位重新安排，距離皆符合規定，以避免交互傳染。
- (四四)教職員仍應持續自主健康管理，每日到校前，應量測體溫。教職員工體溫量測自 3/16 起登記於紀錄表。
- (四五)螺絲博物館參觀民眾一律需量體溫(37.5 度以上不准進入)，手部消毒及戴口罩才能入館參觀。
- (四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延燒，今年高二校外教學參觀移至高三上學期或下學期辦理。
- (四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延燒，今年國際教育旅行取消辦理。
- (四八)開學後跨班群課程之實施，目前仍維持照常進行，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教育部另有指示，再依據指示進行調整。
- (四九)有關物資準備不足之由相關科產製部份持續推動，全力配合防疫。
- (五十)園藝科與化工科製作噴霧式茶樹酒精，機電科製作防疫一把罩，資訊科及電子科機電科及行政團隊研發校園師生即時監控系統。
- (五一)請同仁務必落實校園相關防疫措施：電梯內請不要交談；每一洗手臺均應設置洗手乳，建議移除省水的水龍頭；學校需模擬演練通報、疑似或確診個案隔離場所及其動線安排。
- (五二)宣導行政院於 3 月 16 日發佈全台高中以下師生本學期禁止出國。
- (五三)建康優於學習，再次提醒請學生務必做好自我管理，少去公共場所、避免接觸境外返臺人士。
- (五四)停課不停學之線上教學(同步及不同步、備妥線上教材-熟悉度、數位平台資源-教育雲)教學軟體，規劃操作演練流程。另，停課不停學之分工如：衛生行政人

- 員駐校(接待、空間會議室、校園消毒)、媒體追蹤(疫情保密)、學生作息、輔導與安撫、個案及班級家長與同仁說明、課務處理(補課)。
- (五五)教務處已完成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補課及學生學習評量計畫，並於本學期第一次教學研究會列案討論，目前回收之各科教學研究會會議紀錄，各科無特別修正意見。
- (五六)有關「停課不停學」之規劃部分，現已完成全校學生 Gmail 帳號申請，屆時將可透過 google classroom 或是 meet，進行線上授課。
- (五七)線上教學教師增能研習部分，將利用四月份辦理教師研習。
- (五八)國教署建議暫停將校園室內場地對外提供使用；如學校因疫情而停課者，則校園室內、外場地均應全面暫停對外提供使用。總務處財管人員已向 7 月底前借用本校室內場地之單位說明並取消其申請，直至休業式(7 月 14 日)前已無校外單位借用本校室內場地。
- (五九)加強科防疫物質之補充，如各洗手台香皂及辦公室酒精之消毒。
- (六十)疫情若再提高考量多元選修班級，增設學生固定之座位表。
- (六一)因應未來疫情變化，若本校有師生需自主管理等...而有班級停課措施，安心輔導的措施規劃於第一時間透過校長發安心文。由輔導室進行安心文擬稿，屆時依實際情形將校內重要因應措施納入。安心文包含：案例身分不曝光、本校防疫應變小組決議措施、單張內容以利快速閱讀瞭解、告知情緒紓解管道。
- (六二)圖書館已於學校首頁防疫專區欄增設一停課不停學專區，若有任何線上課程或相關資訊，歡迎上傳由資訊中心統一發佈。
- (六三)請同仁落實登記體溫自主管理表，並請各處室指派同仁 1 人負責且定期(星期二、五)送回人事室查核。
- (六四)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文：自 109 年 3 月 13 日起，凡非因公派員出國者，返國後如須自主健康管理，其請假回歸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定，以休假、事假、病假或加班補休等假別辦理。爰請同仁防疫期間，避免出國，如確有出國，務必告知學校旅遊史，如有隱匿造成校園防疫缺口，將依校內相關規定追究其責任。
- (六五)轉知有關教師於武漢肺炎疫情期間，如符合請防疫隔離假及防疫照顧假，其所遺課務以調課方式處理或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至因疫情停課之補課期間請假，依「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假期間所遺課務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辦理。
- (六六)落實 109 年 3 月 6 日更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工作綱要」-強化校園防疫措施、落實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措施、停課標準及停課後居家學習、復課補課與成績評量措施、校內個案處理原則。
- (六七)新增 Q&A、停課不停學、追蹤管理機制*於防疫專區。
- (六八)合作社自 3/19(四)起戴口罩才准予進入。
- (六九)落實校園相關防疫措施：電梯內請不要交談。
- (七十)模擬演練通報。
- (七一)疑似或確診個案隔離場所及其動線安排。
- (七二)宣導行政院於 3 月 16 日發佈全台高中以下師生本學期禁止出國。
- (七三)宣導建康優於學習，再次提醒請學生務必做好自主管理，少去公共場所、避免接觸境外返臺人士。
- (七四)社團活動要求學生儘量戴口罩。
- (七五)高雄市政府衛生新禮貌運動：
1. 與人交談距離 1 公尺(perfect score)
 2. 落實肥皂勤洗手(washing hands)
 3. 避免(x mark)用手碰觸眼口鼻

4. 接近人群戴上口罩(sick)
 5. 遵守咳嗽禮節(blue check mark)
- (七六)妥適規劃停課不停學及補課相關配套措施。
- (七七)車棚量測區移至校內棚外光亮區域，以避免蚊蟲叮咬。
- (七八)留意車棚管制的學生要戴口罩執勤，若沒戴學校主動提供。
- (七九)疫情擴大交通部宣布 4 月 1 日起搭乘大眾運輸一律配戴口罩請提醒學生。
- (八十)上級機關宣導：清明連假即將到來，各校加強宣導家人若有居家檢疫，仍須配合隔離與保持一定距離，若須採買祭拜物品，可列清單請親戚或朋友購買，避免觸法。
- (八一)加強了解學生假期間之動向，以利校園即時掌握情況，核給學生防疫假，務請會教務處，以啟動線上教學與相關補課措施。
- (八二)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補課及學生學習評量計畫業於 03/25 經行政會報通過，感謝圖書館協助公告於本校防疫專區。
- (八三)03/30 召開本校 108 學年度前導學校數位遠距教學研商會議，完成因防疫需求停課同學之後續線上補課規劃，以及設備環境需求演練。
- (八四)03/31 已將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補課及學生學習評量計畫，透過電子郵件郵寄至全校所有學生電子信箱。
- (八五)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30013 號函，補助本校辦理校園設置紅外線熱成(顯)像儀及防疫急需等經費新臺幣 15 萬元，將以 98300 元採購一具紅外線熱成(顯)像儀、36000 元採購兩具紫外線殺菌燈，故已行文調整經費為資本門 134300 元、經常門 15700 元。
- (八六)配合「高雄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一級開設第 14 次應變會議」之決議，本校已公告自 3 月 31 日起至 5 月 3 日止，校園暫時不對外開放。
- (八七)實習專業科目部份礙於疫情不穩定，宣導教師備妥專業課程線上教學準備。
- (八八)防疫假學生返校後的就學適應：透過導師於學生返校後，觀察與同儕間的人際互動及關懷其心理感受(提供導師 SAFE 班級輔導模式參考運用-摘自台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導師介入處理後，若發現標籤化等不友善之團體氛圍未減反增，可向輔導室通報，共同協助班級輔導。
- (八九)清明連假前，於教師群組宣導防疫期間「社交距離」及「去標籤化」，建立「疫情當前，人人平等」之觀念，減緩班級內因標籤化而衍生的排擠效應。
- (九十)轉知高中以下教職員工生自 109 年 3 月 20 日起至 7 月 15 日，非經專案許可，應暫時停止出國。如確有出國必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專案函報國教署申請：
1. 參加政府遴選出國進行之教學研究，經報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案許可。
 2. 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國際競賽，經報教育部專案許可。
 3. 通過公費留學考試，須出國就讀，經報教育部專案許可。
 4. 因公務或業務特殊需求，需參與國際事務，無法透過視訊會議處理，經報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案許可。
 5. 因國(境)外親屬有特殊情形，須出國(境)處理，或其他基於人道考量或重大權益保護必要之情形，經報教育部專案許可。
 6. 前五款以外，其他基於公益而有必要之情形，經報教育部專案許可。
- (九一)轉知自 109 年 3 月 19 日(含)起非因公出國者，防疫隔離假期間不予支薪。
- (九二)本校目前因應校內防疫工作所需之經費分別為教育部補助設置紅外線熱顯像儀及防疫急需經費 15 萬元及由校統籌支應防疫工作專項經費 20 萬元，合計共 35 萬元。經常門額度為 15 萬 700 元(教育部補助 1 萬 5,700 元，校統籌支應 13 萬

- 5,000 元)；資本門額度為 19 萬 9,300 元(教育部補助 13 萬 4,300 元，校統籌支應 6 萬 5,000 元)。
- (九三)各防疫物品採購案件仍應依規定程序辦理申請核准手續，以符合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相關規定。
- (九四)高雄市政府 109 年 3 月 30 日宣布高雄市即日起至 5 月 3 日前，高雄市所屬各高中職以下所有校園，暫時不對外開放，本校所在地在高雄市比照辦理。實施以來仍有民眾翻牆進校園運動或打球，感謝總務處的柔性勸導。
- (九五)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0.04.06 公布連假結束涉及 11 處熱門景點師生應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應勸導在校其間宜戴口罩。
- (九六)防疫小組副召集人依上級要求，調查學校教職員工生清明連假期間國內旅遊史，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妥適處理個資。
- (九七)教育部公告各級學校全面停止使用 ZOOM，建議使用其他軟體。
- (九八)疫情擴大交通部宣布 4 月 1 日起搭乘大眾運輸一律配戴口罩，本周仍有極少數學生未能配合，請持續宣導。
- (九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學生在家休息，致不能到校參加定期評量考試，請教務處依國教署來函辦理補考及成績登錄。
- (一〇〇)持續要求各班午膳由團膳股長與三名助手戴好口罩平均打菜，取餐時禁語並拉大間隔距離。教師及素食區須戴口罩才能取餐，取餐禁語而用餐須彼此拉大間隔。
- (一〇一)教育部補助經費：資本門完成採購一具紅外線熱成(顯)像儀及兩具紫外線殺菌燈。
- (一〇二)已公告即日起至 5 月 3 日止，校園暫時不對外開放，已製作兩面 4 米長告示用紅布條內容如下，將懸掛於省道大門與河堤旁圍牆。



- (一〇三)強化科主任及技士(佐)們對防疫的重要性，務心配合防疫小組的指示。
- (一〇四)宣導專業課程教師於課程中，融入防疫知識，讓師生都安全。
- (一〇五)109.04.06 教育部次長劉孟奇表示：經指揮中心發布社交距離，如室內要 1.5 公尺、室外要 1 公尺以上等，但在校園口罩配戴政策上，屬於「特定聚集」，定義上就是一定要有固定座位、保留出席紀錄，如有做到，就免強制佩戴口罩。如果校園無固定座位、無出席紀錄，就要嚴格執行社交距離，若是大班上課，可調整線上學習或採取分班措施，都做不到，那就上課須佩戴口罩，然而若教學上有近距離交談，也還是要佩戴口罩，相關規定都明確通報各級學校。輔導室擬採上述原則辦理學生活動(小型場次)。
- (一〇六)防疫相關措施或公告，先經防疫小組會議(或岡山農工防疫應變群組)提案討論決議後(或於防疫應變群組充分討論後，由召集人裁示)，再於教師群組公告執行，配合相關集會進行宣導。
- (一〇七)宣導同仁如遇有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應注意提醒相關事項：
1. 立即通知直屬主管(教師含教務處)並交代業務，依規定檢附資料辦理請假。
 2. 各單位主管或指定適當人員予以瞭解關懷，協助心理衛生、壓力調適、醫療

保健等相關諮詢管道。

3. 當事人務必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可外出、不可出境或出國，亦不可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等配合事項。違反者除由主管權責機關處以新台幣 10 萬至 100 萬罰鍰外，該行為造成防疫破口，如有損及機關聲譽亦應接受相關懲處。
4. 同仁同居親友若有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情形，請適度讓學校瞭解並提醒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建議相關事項，加強自身防疫並確實配合辦公空間防疫要求。

- (一〇八)因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呼籲連假曾至觀光風景點或其他擁擠場所者，應實施自主健康管理；本校採取建議處理方式如次
1. 如感到身體有不適時，請先在家，並即就醫，同時告知主管及請假。
 2. 如身體沒狀況，不想請自己的假，則請上班時務必戴口罩、勤洗手、量體溫，做好自己衛生安全防護，並避免不必要的公務行程或參與會議，減少不必要的人員接觸。
- (一〇九)台灣螺絲博物館從本週起參觀者一律採實名制登記。目前為止螺絲館有意展櫃廠商 14 間，匯款廠商 11 間。
- (一一〇)109/04/08 通過本校師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確診處理流程。
- (一一一)緊急連絡表已由秘書規畫完成。
- (一一二)主動關懷經濟弱勢(含無健保卡)學生購買口罩情形-主動關懷經濟弱勢學生購買口罩情形及身體狀況，並適時提供協助。
- (一一三)教育部配發防疫物資，防疫物資係屬「緊急支援」使用，相關防疫備用物資管理人：口罩及額溫槍-黃崢茶護理師；消毒酒精王永在主任。
- (一一四)規畫高雄考區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考場學校-考場及各校休息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措施。
- (一一五)清明連假過後二周是重要疫情觀察期，仍請持續關注教職員工生之健康狀況，去過 11 個警示區熱點的學生如有現不適症狀，提醒家長學勿到校上課，應戴口罩並立即就醫。
- (一一六)宣導防疫期間差勤措施(摘要自 109.3.26 教育部人事處「武漢肺炎」防疫期間，公立學校教師請假說明)：
- (一一七)在疫情結束前，班級座位不再調整。其他室內課請教師採固定座位並能依照專科教室的教室狀況製作每班的座位表，以便有疫情時能提供進註人員疫調使用。倘若導師確實有調整座次表的需求，也建議請導師確實留存，並註記實施日期。
- (一一八)主動關懷經濟弱勢(含無健保卡)學生購買口罩情形-主動關懷經濟弱勢學生購買口罩情形及身體狀況，並適時提供協助，無力取得口罩學生由導師主動提報，調查結果都有健保卡。
- (一一九)規畫高雄考區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考場學校-考場及各校休息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措施。
- (一二〇)宣導收到敦睦遠訓案之警示細胞簡訊者，及到過個案下船後曾至國內約 90 多處公共場所，提醒若曾於所列時段及地點活動，應自主健康管理，外出時請佩戴口罩，若有不適，請撥打 1922 防疫專線，就醫時主動告知活動暴露史。
- (一二一)因應敦睦艦隊疫情事件，為防護校園健康環境，請瞭解教職員工生居家隔離、居家檢疫人數，並協助後續事宜。
- (一二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措施，須妥適規畫高雄考區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本校考場學校-交通動線、考場及各校休息區、熱像儀操作與數量(目前學校兩台-溫度顯示與否、會考 1 千人以上在補助一台，共三台)、體溫異常處理等。
- (一二三)疫情期間於放假前再提醒教職員工生儘可能避開人群聚集處(如旅遊景點、餐

- 廳、娛樂場所…)或密閉空間。
- (一二四)請學生專車設置防疫用品(口罩、消毒酒精)，開車前實施廣播要求學生全程戴口罩。
- (一二五)要求專車公司若有執行其他工作，當每一趟運送工作結束後都要確實消毒，本校配合監理站、聯絡處實施不定期查緝。
- (一二六)持續管控防疫水施放與後續清潔作業，並請衛生糾察評分時盯緊各班作業情況務必做好全面防疫。
- (一二七)本校因應防疫需求請假學生居家學習及學習評量處理原則，業於 04/15 行政會議通過。
- (一二八)國教署補助 15 萬防疫計畫經費均已採購完畢，但因紫外線殺菌燈(資本門 36000 元)需於 4 月 28 日方能交貨，應難以在期限內執行完畢，故庶務組將發文請求展延，並續辦各項事宜。
- (一二九)各科職場參觀目前傾向不參加為原則，以免產生造成破口現象。
- (一三〇)辦理高雄區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一綜合研判會議，提供各場次詳細的校外人員名冊供傳達室作進出管制(體溫量測、配戴口罩)，並安排考生及陪同師長於會議室外的等候區報到與等候。
- (一三一)圖書館因無法控制學生安全社交距離，即日起規定一律戴口罩方能入館。
- (一三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建置「各機關居家隔離(檢疫)查詢系統」，以使各學校主管可即時瞭解同仁居家隔離或檢疫狀況(限編制內同仁)之正確性，提供應有的關心與協助。
- (一三三)轉知如有依法應居家隔離、檢疫措施者，應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得外出，違反者除得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另服務機關應即啟動調查程序，就違反事實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議處。
- (一三四)同仁若曾至敦睦艦隊確診足跡地點活動，應於所列時段活動結束之日起 14 天內落實自主健康管理；若有不適，請轉知人事室且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活動暴露史。
- (一三五)統測服務隊之師生，其口罩與消毒器材部分，是由學校儲備部分提供。
- (一三六)持續宣導教職員工生若有接收到採檢通知時，請提供相關檢疫資訊，俾利於時限內完成校安通報。
- (一三七)依據 109.04.23 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9909 號來文辦理，學生輔導單位應設置「諮詢專線」(07-6217129 轉 239)、指定專人(黃詩涵主任)提供協助或提供「諮詢電子信箱」(a501@ms.ksvs.khc.edu.tw)，透過心靈櫥窗 4 月刊之安心文宣讓學生清楚知道學校的關心及求助窗口。
- (一三八)應防疫措施，圖書館「大師開講」週會活動已於上週五(24 日)由林達宏學長錄製完成，預計於本週五(5 月 1 日)週會時間播放。
- (一三九)5/16、17 國中會考防疫規劃建議修訂如後：
1. 於河華路車棚門架設 2 座熱感測儀，騎單車及徒步人員(含搭遊覽車)統一由河華路側門進入，試務人員及家長接送由台 1 線大門進入。
 2. 騎單車及徒步人員(含搭遊覽車)須通過河華路側門檢測點熱感測儀量測體溫
 3. 家長接送者(大門口下車)，試務人員開車或騎機車(進入校園)統由台 1 線大門進入，配合護理師、教官及保全人員量測體溫。
 4. 校門口設置告示牌全面淨空，不提供任何車輛停放。
 5. 河華路道路僅供各式車輛臨時上下車，嚴禁停放(含臨停)車輛。
 6. 0830 時關閉河華路側門，欲進出者改由台 1 線大門進出，並接受警衛人員體溫量測。
 7. 考生憑准考證進出，試務人員及隨班老師憑通行證進出。
- (一四〇)請同仁一起遵守防疫規範，配合防疫管制措施，如遇退休同仁入校活動，請

- 幫忙勸導告知目前除洽公外，均暫停校園開放民眾入內活動。
- (一四一)5月7日(星期四)上午將運回31箱酒精，以因應國中教育會考防疫工作使用，目前規劃將其中20箱放置化工科，餘11箱放置育英樓地下室，均納入學務處防疫物資管理運用。
 - (一四二)近期天氣炎熱，加強實習工場使用冷氣時應注意事項。
 - (一四三)配合國中會考，會借用實習工場亦規劃使用前後消毒工作。
 - (一四四)遵守會考休息區原則，圖書館三樓兩間休息室一律不開冷氣，並開窗保持通風。一樓廁所基於衛生及消毒需求，於會考期間亦不開放。
 - (一四五)遵守防疫原則，校外人士於防疫期間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圖書館。
 - (一四六)轉知教師於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期間，其婚假如因國際疫情嚴峻，致無
法於法定(延長)期限內請畢，得經學校同意，於疫情結束後1年內請畢。
 - (一四七)轉知學校於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期間，如因防疫需要致無法於百日之期限內核給教師喪假，而教師確有延後申請喪假需求，學校得審酌於教師相關親屬死亡之日起1年之期限內給假。
 - (一四八)同仁於勵學樓及側門協助學生每日上學量測體溫，仍請依輪值表之人力執行，如有人員更替，務必覓妥代理人執行任務。
 - (一四九)全體教職員工持續落實登記體溫自主管理表，並請各處室指派同仁1人負責且定期(星期二、五)送回人事室查核。
 - (一五〇)本校首頁(防疫專區)公告相關防疫資訊並利用各種LINE群組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師長、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https://www.kvs.khc.edu.tw/p/412-1000-1182.php?Lang=zh-tw>

貳、教育部近期函文

- (一)05/20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58888 號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新生活運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所)於完備落實各項防疫規範下，辦理大型活動(含畢業典禮)可不受室內100人、室外500人之限制，請查照。
- (二)05/22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17431 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有關學校體育課程教學實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綜上，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室內外體育課程教學，應依上開指引，保持足夠的社交距離，不硬性配戴口罩，並做好其他的防疫措施，特別是籃球等容易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課程，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以符合足夠的社交距離，維護師生安全。
- (三)05/26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060588 號函-有關學校與旅行業者依政府採購法簽約辦理校外教學或畢業旅行，為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而延期辦理，則學校得否提前發還旅行業者所繳之履約保證金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 (四)05/27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062010 號函-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並維護學校師生健康與安全，建請貴校依說明辦理學校場地對外提供使用相關事宜，請查照。
- (五)06/01 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063239 號函-為協助民眾處理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所衍生之心理壓力或情緒困擾，建請透過不同管道，周知民眾多加利用1925安心專線及心理衛生資源，請查照。

參、高雄市相關來函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健字第 10934498600 號

主旨: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開放事宜調整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6 月 4 日高市府肺指字第 10935641400 號函暨本局 109 年 5 月 15 日高市教健字第 10933964400 號函(諒達)辦理。
- 二、考量疫情逐漸趨緩,本市校園自本(109)年 6 月 13 日起開放假日及平日下課後的室外場地;7 月 15 日起開放室內場地及早上(非上課時間)室外場地。
- 三、貴校室內外場地依上揭指定時間開放後,請持續落實相關防疫工作,並過依「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管理規則」及貴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四、校園對外開放時間規劃,本局將隨時依疫情發展及配合本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範機動調整。

肆、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重要訊息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重要訊息

- (一)自(4/30)日起至 5/3,訂購第 5、6 期口罩的民眾,取貨時可帶著當初預購的健保卡,直接在超商進行「續購」。
- (二)國內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趨緩穩定,考量疫情現況與民眾殷切提出探視需求,自 5/1 起,開放民眾前往長照機構實地探視住民。為防範疫情在機構內傳播的風險,機構與訪客仍須遵守管理規則。
- (三)自台灣時間 5 月 4 日零時起,自海外入境民眾,登機前除了應填寫「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也須確認住處是否符合居家檢疫條件,以確保國內防疫安全。

返國民眾若同住者有 65 歲(含)以上長者、6 歲(含)以下幼童、慢性病患者(如心血管疾病、糖尿病或肺部疾病等),或無個人專用房間(含衛浴設備)者,入境後應入住防疫旅館;經查資料申報不實者,最高可罰 15 萬元。

鑒於國際疫情仍然嚴峻。請符合上述條件的民眾返國後直接入住防疫旅館,避免在自家居家檢疫期間發病,並不慎傳染給同住家人。

民眾居家檢疫期間應落實肥皂勤洗手、避免觸摸眼鼻口,及做好咳嗽禮節;如有發燒或咳嗽等不適症狀,不可自行外出就醫,應主動聯繫所在縣市衛生局或地方關懷中心,並依指示就醫,切勿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違反居家檢疫規定者,最高可罰 100 萬元。

- (四)五一連假期間,國內各大景點湧現觀光人潮,民眾出遊時如到人潮擁擠場所,請務必佩戴口罩,並留意手部衛生,保護自己與他人。出遊時可選擇通風良好的戶外場域,若無法與其他民眾保持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的社交距離,請佩戴口罩;搭乘捷運、台鐵、高鐵等大眾交通運輸時,亦請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相關體溫測量措施。出外用餐時可以外帶為主,並避免邊走邊吃,或是挑選有適當用餐距離、隔板,提供套餐的店家享受美食。如身體不適,請儘量避免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就醫,並在家休息至痊癒。
- (五)國內疫情雖然趨緩但尚未結束,民眾仍不可鬆懈,唯有配合各項防疫措施,並落實個人勤洗手、戴口罩、咳嗽禮節等良好衛生習慣,才能維持現有防疫成果、早日回歸常態生活。
- (六)指揮中心 5/4 提醒,近期接獲民眾陸續反映,收到以疾病管制署(notices@cdc.gov.tw)名義發送,主旨為「台灣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的最終通知」的電子郵件。在此呼籲民眾提高警戒,疾管署並不會以郵件通知進行 COVID-19(武漢肺炎)相關檢測,請民眾勿開啟此類信件、點擊信件內連結或附件,以確保個人

資訊安全。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持續宣導事項

- (一)學校學生密集，容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為將傳播風險降到最低，針對中港澳入境的學生及教職員工，建議在家休息 14 天。
- (二)目前亦屬流感流行季節，指揮中心呼籲，各校應加強學生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良好個人衛生習慣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並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
- (三)近日網路上流傳多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不實疫情相關資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蒐證並依法移送警方偵辦中，請民眾勿以身試法。
- (四)民眾接獲來源不明或未經證實之疫情資訊，應查證內容是否屬實，勿隨意散播轉傳，以免觸犯傳染病防治法第 63 條，或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 5 款規定。
- (五)健康民眾不需一律戴口罩，請優先讓有慢性病、就醫、陪病、探病需求的民眾購買，並提醒有呼吸道症狀者應戴口罩，有慢性病者外出建議戴口罩，在擁擠通風不良處也建議戴口罩。
- (六)身體健康在戶外運動時都不用戴口罩，戴口罩對象與時機如下：1. 出入醫院者，要戴口罩。2. 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要戴口罩。3. 免疫較差者，要戴口罩。4. 近距離、密閉空間長時間接觸人群時，可考慮配戴口罩。
- (七)民眾入境時如有發燒、咳嗽等不適症狀，應主動通報機場及港口檢疫人員；返國 14 天內如出現上述疑似症狀，可撥打防疫專線 1922 依指示戴口罩儘速就醫，並請務必告知醫師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是否群聚(TOCC)。
- (八)指揮中心更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法定傳染病通報定義如下：發燒 ($\geq 38^{\circ}\text{C}$) 或急性呼吸道感染：1. 發病前 14 日內去過中國大陸湖北省、廣東省。2. 發病前 14 日內接觸過來自中國大陸湖北省、廣東省之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3. 有肺炎且發病前 14 日內有中港澳旅遊史或居住史。
- (九)「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與「自主健康管理」差在哪裡？
 1. 確定病例的接觸者→居家隔離 14 天；
 2. 具中港澳旅遊史者→居家檢疫 14 天(含自中國轉機者，2/10 起含自港澳轉機者)上述兩種情形，皆須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得外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出境或出國。未配合上述防治措施者，將依法裁罰，必要時強制安置。
 3. 申請赴港澳獲准者，或本身為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指揮中心會視實際疫情狀況調整相關防治措施，請民眾依最新版本為主。
- (十)因應全球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擴大，為及早發現疑似個案及防堵病毒於社區及醫療院所傳播，於 2/16 日啟動加強社區監測方案，監測對象如下：
 1. 14 天內有國外旅遊史(包含新加坡、泰國及日本及其他國家)或曾接觸來自國外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接觸史，且醫師高度懷疑 COVID-19 感染之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個案。
 2. 發燒/呼吸道症狀群聚現象者。
 3. 「抗生素治療 3 日未好轉且無明確病因」、「群聚事件個案」或「醫護人員」之肺炎個案。
- (十一)COVID-19(武漢肺炎)確診個案接觸者須確實遵守居家隔離措施，違反者最高可處 30 萬罰鍰。
- (十二)自中港澳入境者，須誠實填寫「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並確實遵守居家檢疫措施，違反者最高可處 15 萬罰鍰。
- (十三)社區傳播 4 種徵兆。1. 確定病例無法找到感染來源。2. 本地感染個案「遠超

過」境外移入個案數量。3. 已經出現持續性的傳播鏈。4. 有廣泛發生 (wide spread) 的群聚事件。

- (十四) 為確保貴重的防疫資源及檢驗量能，民眾不應主動要求檢驗 COVID-19、開立檢驗陰性證明書等。1. 有症狀的人才需要就醫。2. 就醫時主動告知醫師相關旅遊接觸史，以利醫師診斷。3. 醫師會依專業判斷是否需要進行篩檢。將資源用在正確的地方，才能確保更多人的健康及安全。
- (十五) 最近網路上出現很多散播假疫情、假防疫政策的惡意訊息。指揮中心提醒：如果大家是在網路上看到關於疫情或防疫政策的消息，記得先查證內容是否正確，以免因散布不實訊息觸法，依據紓困條例規定，最重可罰 300 萬元喔！
另外，偽造公文書 的刑責 1 年以上 7 年以下喔！
- (十六) 指揮中心快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條例三讀通過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已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由總統簽署！
- (十七) 3/11 「口罩實名制 2.0」明日上午 9 點起開放首輪線上預購試營運(!)
1. 使用健保卡/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快易通 APP 進行認證預購。
 2. 成功預購者將於 3/19 收到繳費通知簡訊，於繳費期限內以 ATM 轉帳、信用卡方式完成付款，手機 APP 預購只能用 ATM 轉帳付款。ATM 轉帳通路包含行動銀行、網路銀行、網路 ATM 及實體 ATM。
 3. 交易成功後，簡訊發送取貨序號。
 4. 民眾接獲取貨通知簡訊後，持序號及訂購人證件(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至指定取貨超商的 Kiosk 服務機台(如：ibon、FamiPort、Life-ET、OK·go)輸入取貨序號及身分證字號後，列印取貨單(小白單)。
 5. 持小白單至超商櫃台領取口罩。
- (十八) 自 3/17 零時起，提升以下國家及地區至第三級：警告(Warning)，國人應避免至當地所有非必要旅遊。俄羅斯、白俄羅斯、烏克蘭、羅馬尼亞、保加利亞、賽普勒斯、塞爾維亞、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蒙特內哥羅、科索沃、克羅埃西亞、阿爾巴尼亞、北馬其頓、沙烏地阿拉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卡達、阿曼、葉門、科威特、巴林、約旦、黎巴嫩、敘利亞、伊拉克、以色列、土耳其、阿富汗、巴基斯坦、巴勒斯坦地區、埃及、利比亞、突尼西亞、阿爾及利亞、摩洛哥、喬治亞、亞塞拜然、亞美尼亞、哈薩克、吉爾吉斯、塔吉克、土庫曼、烏茲別克、蒙古。
- (十九) 台灣時間 3 月 14 日 14 時起，已登機者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尚未登機者列入居家檢疫 14 天。3 月 17 日凌晨起，外國旅客居家檢疫者無住所可至集中檢疫所付費居住。
- (二十) 指揮中心呼籲，世界衛生組織已宣布全球大流行，提醒民眾如必須出國，應加強手部及呼吸道衛生等個人防護措施；返國入境後務必落實 14 天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
- (二一) 自 3 月 17 日起，國人於指揮中心發布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國家或地區後，非必要前往該等國家或地區，返國後接受隔離或檢疫者，不得領取補償，並加徵必要之費用，費用將另外公布。
- (二二) 民眾入境填寫檢疫通知書資料若不確實(包括提供不實聯絡資料或漏填)，除不得領取防疫補償金，另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規定及第 69 條第 1 項最高處 15 萬元罰鍰。
- (二三) 違反相關檢疫規定者，依法罰 10 至 100 萬，並將公布其姓名。
- (二四) 指揮中心 3/20 宣布除已公布列第三級之亞洲、歐洲、北非、美國、加拿大、紐西蘭及澳洲外，自台灣時間 3/21 零時起提升全球旅遊疫情建議至「第三級」(警告：Warning)，國人應避免所有非必要之出國旅遊，自國外入境者，需進行 14 天居家檢疫。返台民眾務必確實填寫檢疫通知書，如有症狀請主動告知檢疫

人員，並配合相關檢疫措施，共同維護防疫安全。

- (二五)指揮中心 3/22 表示，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已造成全球大流行且境外移入個案持續攀升，為避免疫情透過航空運輸傳播，自台灣時間 3/24 零時起至 4/7，我國全面禁止旅客登機來台轉機，以減少人口跨境流動與降低疾病傳播風險。
- (二六)指揮中心快訊：3/23「口罩實名制 2.0」流程不變，3/25 起第二輪預購
1. 第二輪預購流程與第一輪相同，期程縮短，使民眾可儘早取得口罩；
 2. 3/25(三)上午 8 時至 3/27(五)晚上 8 時，使用健保卡/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快易通 APP 進行認證預購。
 3. 成功預購者於 3/28(六)上午 8 時至 3/30(一)晚上 8 時內以 ATM 轉帳、信用卡方式完成付款。
 4. 交易成功後，3/31(二)至 4/1(三)以簡訊發送取貨序號。
 5. 4/2(四)至 4/8(三)，持序號及訂購人證件(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至指定取貨超商的 Kiosk 服務機台(如：ibon、FamiPort、Life-ET、OK·go)輸入取貨序號及身分證字號後，列印取貨單(小白單)，至超商櫃台領取口罩。
- (二七)03/25 建議停辦室內 100 人以上、室外 500 人以上集會活動，考量集會活動通常人潮擁擠，長時間且近距離接觸，具有高度傳播風險，一旦出現疑似個案或群聚事件，將提高防疫難度。因此，指揮中心宣布自即日起，室內超過 100 人以上、室外超過 500 人以上的公眾集會活動建議停辦，以減低社區感染的風險。
- (二八)03/30 口罩實名制 4/9 再升級囉！4 月 9 日起，每人每 14 天可選擇購買大人口罩 9 片或小孩口罩 10 片，除了線上預購持續進行外，到藥局現場排隊購買也不受單雙號限制，想哪天去買就哪天去買！若有在海外就學工作的親人，每 2 個月還可以寄給二親等內家屬 30 片口罩喔。
- (二九)03/30 針對案 268 於 2/29 下午 5:20-6:55 曾於金山老街，及 3/15 下午 14:30-16:50 曾於烏來老街活動，地方政府已安排防疫人員前往完成消毒工作，提醒該時段在此二處之民眾注意身體健康，如有發燒或上呼吸道症狀請立刻就醫並告知可能暴露史，無需過度恐慌。
- (三十)03/31 社交距離指引，室內 1.5 公尺，室外 1.0 公尺，若無法達到請戴口罩。
- (三一)03/29 今日本土案例為居家檢疫男子傳給太太，指揮中心表示，目前研判發病前 2 天就有傳染力，建議居家檢疫者應獨居一室，「愛他多少，就離他多遠」。
- (三二)03/29 指揮中心公布，目前感染源不明的案 268 男子，2 月 29 日下午 5 點 20 分至 6 點 54 分曾到金山老街、廟口肉羹；3 月 15 日下午 2 點半至 4 點 48 分曾前往烏來老街觀光。
- (三三)03/29 北部停課高中 3 名確診者所在班級，全班同學採檢皆為陰性，學校明將復課。長照機構確診護理師已出院，從確診到出院僅一週，是目前最快出院者，接觸者採檢也均為陰性。
- (三四)03/29 衛福部長陳時中表示，目前的疫情比預期稍好，但還是要戒慎恐懼，本週仍可能每天新增 10 至 12 例境外移入個案。
- (三五)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醒(!)居家隔離、檢疫者務必守法，違者加重裁罰。
1.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嚴峻，請民眾務必配合相關居家隔離/檢疫措施；
 2. 若為確診個案的接觸者，須進行居家隔離 14 天。
 3. 3/19 起，所有入境民眾皆須配合居家檢疫 14 天。
 4. 違反居家隔離/檢疫規定者，將加重裁罰。
 5. 居家隔離/檢疫期間擅離者將強制安置，不得領取防疫補償金，並將加徵必要之費用。
- (三六)自 4/3 起，過去 14 天內有症狀之入境旅客應配合至指定地點進行居家檢疫
- (三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4/5 日表示，假期結束後民眾仍務必落實個人衛生、保持社交距離，避免出入人潮擁擠場所，若無法維持社交距離請配戴口罩。搭乘

大眾運輸時請全程配戴口罩並配合體溫測量措施，屢勸不聽者最高可處 1 萬 5 千元罰鍰。若身體出現不適，請戴口罩儘速就醫，並告知醫師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是否群聚。指揮中心已訂定因應武漢肺炎疫情之公眾集會、大型營業場所等指引，並函請各縣市政府，落實轄內旅館、餐廳、大型營業場所及觀光旅遊景點等相關防疫措施，也請民眾務必配合。

(三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4/6 日表示，清明連假民眾南來北往互動頻繁，且部分觀光景點人潮密集，為確保國內社區防疫安全，民眾若在連假期間曾至人潮擁擠的地方活動，請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外出時務必配戴口罩，儘可能在家上班。如有身體不適請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就醫時務必告知旅遊史。

(三九)指揮中心強調，國內防疫安全需要大家主動配合各項防治措施，才能將疫情傳播風險降到最低。再次提醒民眾應做好個人手部衛生與咳嗽禮節；與他人保持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的社交安全距離，若無法保持請配戴口罩；搭乘大眾運輸時，應全程配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勸導不聽最高罰新台幣 1 萬 5 千元；若身體不適請戴口罩速就醫，主動告知旅遊、接觸史等，並落實生病在家休息。

(四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4/7 日表示，國際間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持續升溫，各國陸續傳出社區及醫院群聚事件。由於醫療機構內的病人多屬低免疫力的易感染族群，且醫療院所工作人員與病人有近距離的直接接觸，疾病傳播風險較高。為確保國內醫療院所對疫情的因應與整備，指揮中心持續落實下列六大應變策略

擴大檢驗：每日檢驗量達 3,800 件，提供在地化檢驗模式，提升檢驗時效

社區監測：建置社區採檢網絡及分級收治，完善社區監測網絡

擴大收治：啟動應變醫院及專責病房四階段整備策略，擴大收治量能

盤點病床：掌握全國重症收治量能

持續徵用：擴大集中檢疫場所量能

分流轉送：訂定 COVID-19 病人住院分流分艙及雙向轉診原則，落實適當病人安置。

(四一)口罩實名制 2.0，4/8 第四輪線上預購開跑！新增全聯福利中心與美廉社門市可選擇，讓大家領取口罩更方便！大家可透過健保快易通 app 或是 eMask 網站，查詢並確認每輪繳費帳號及取貨序號。

(四二)指揮中心宣布，自即日起著名觀光景點、國家公園、遊樂區及夜市、寺廟等人潮密集公共場域，實施人流管制措施，請業者、商店、管理單位及民眾配合，為防疫盡份心力。

(四三)針對世界衛生組織(WHO)否認我國曾警告 COVID-19(武漢肺炎)可能人傳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11)日發表聲明如下：

疾病管制署自網路上得知，在中國武漢市發生至少七例非典型肺炎(atypical pneumonia)。中國慣稱 SARS 為「非典型肺炎」，此為冠狀病毒引起嚴重人傳人的疾病。

由於 SARS 的經驗，讓我們對本次疫情訊息感到高度警惕，因此隨即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電郵方式通報世界衛生組織(WHO)「國際衛生條例」(IHR)聯繫窗口，要求其提供進一步資訊。由於當時疫情資訊不明，各項傳聞紛紛，為使各方能有高度警覺，尤其相關疫情爆發時序已接近有大量人流移動之中國春節。為求慎重，我方在電郵中特別提及「非典型肺炎」、尤其「病患已進行隔離治療」，公衛專業人員即能由此研判該等病例有「人傳人」的可能。但我國尚未有病例，無法直接明示該疾病已人傳人。

疾管署同時也聯繫中國疾病控制中心，希望取得更多疫情資訊。惟 WHO

IHR 聯繫窗口僅回覆稱，已將我資訊轉給相關單位；中方則僅提供我方一則新聞稿。

由於我們強烈懷疑已有人傳人現象，且無法透過既有管道獲得釐清，我政府隨即於通報確認同日，依據有人傳人可能性的處理程序，啟動邊境檢疫強化措施，並針對從武漢入境班機派員進行登機檢疫作業。

疾管署也在 1 月中旬派遣專家去武漢瞭解疫情狀況、防治作為及病患暴露史。依據初步的研究，我們研判該肺炎確實會人傳人。

- (四四)實名制 2.0 第五期網購自 4/15 起開始預訂，將試辦網購 4-8 歲小童立體口罩，恢復兒童口罩購買年齡限制，16(含)歲以下之健保卡才能購買兒童口罩。
- (四五)民眾透過口罩實名制 2.0 網路預購人數越來越多，因此自 4/19 起，每個星期日將不再配送口罩至參與實名制的健保特約藥局及衛生所。
- (四六)自台灣時間 4/18 零時起，入境民眾過去 14 天(台灣時間 4/4 零時起)如有歐洲、美洲地區旅遊史，登機前應主動出示符合居家檢疫條件的資料。
- (四七)自台灣時間 4 月 21 日零時起，入境民眾過去 14 天(台灣時間 4 月 7 日零時起)如有東南亞地區旅遊史，登機前除了應填寫「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也須確認住處是否符合居家檢疫條件，以確保國內防疫安全。
- (四八)4/20 針對敦睦遠訓支隊 24 例確診個案，衛生單位目前已掌握接觸者將陸續安排採檢。由於部分個案下船後曾至國內約 90 多處公共場所活動，提醒民眾若曾於所列時段及地點活動，應自主健康管理，外出時請佩戴口罩，若有不適，請撥打 1922 防疫專線，就醫時主動告知活動暴露史。
- (四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25)日表示，部分居家隔離/檢疫者因二親等親屬身故或重病等社會緊急需求，需外出奔喪或探視，基於人道考量，開放上述條件的民眾向所在地方衛生局提出外出申請。
- (五十)防疫時期，除了保持社交距離及戴口罩、勤洗手、回家換下外出服以外，也要小心隨身物品的清潔喔！日常生活與我們最親近的隨身物品，大概就是從起床到睡覺總是不離身的手機了，而病毒有可能透過飛沫或接觸，附著在手機等隨身物品上，千萬不能輕忽！
- (五一)為維護國內防疫安全，指揮中心(23)日宣布，原本 4/29 到期的「限縮兩岸航空客運直航航線」及 4/30 到期的「全面禁止旅客來台轉機」二項政策，要繼續延長執行，何時解禁仍待視疫情狀況才能決定。
- (五二)4/28 是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第 100 天，台灣的防疫成果，世界有目共睹。指揮中心在此感謝站在第一線的防疫及醫療人員，以及所有配合防疫措施 of 民眾，唯有團結合作，才能守護國內全民健康。
- (五三)面對許多縣市要求普篩，陳時中以圖表說明，台灣目前的疫情狀況，普篩不只浪費公帑和醫療資源，也不符效益。
- (五四)自(4/30)日起至 5/3，訂購第 5、6 期口罩的民眾，取貨時可帶著當初預購的健保卡，直接在超商進行「續購」。
- (五五)國內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趨緩穩定，考量疫情現況與民眾殷切提出探視需求，自 5/1 起，開放民眾前往長照機構實地探視住民。為防範疫情在機構內傳播的風險，機構與訪客仍須遵守管理規則。
- (五六)自台灣時間 5 月 4 日零時起，自海外入境民眾，登機前除了應填寫「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也須確認住處是否符合居家檢疫條件，以確保國內防疫安全。
返國民眾若同住者有 65 歲(含)以上長者、6 歲(含)以下幼童、慢性疾病患者(如心血管疾病、糖尿病或肺部疾病等)，或無個人專用房間(含衛浴設備)者，入境後應入住防疫旅館；經查資料申報不實者，最高可罰 15 萬元。

鑒於國際疫情仍然嚴峻。請符合上述條件的民眾返國後直接入住防疫旅

館，避免在自家居家檢疫期間發病，並不慎傳染給同住家人。

民眾居家檢疫期間應落實肥皂勤洗手、避免觸摸眼鼻口，及做好咳嗽禮節；如有發燒或咳嗽等不適症狀，不可自行外出就醫，應主動聯繫所在縣市衛生局或地方關懷中心，並依指示就醫，切勿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違反居家檢疫規定者，最高可罰 100 萬元。

(五七)五一連假期間，國內各大景點湧現觀光人潮，民眾出遊時如到人潮擁擠場所，請務必佩戴口罩，並留意手部衛生，保護自己與他人。出遊時可選擇通風良好的戶外場域，若無法與其他民眾保持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的社交距離，請佩戴口罩；搭乘捷運、台鐵、高鐵等大眾交通運輸時，亦請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相關體溫測量措施。出外用餐時可以外帶為主，並避免邊走邊吃，或是挑選有適當用餐距離、隔板，提供套餐的店家享受美食。如身體不適，請儘量避免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就醫，並在家休息至痊癒。

(五八)國內疫情雖然趨緩但尚未結束，民眾仍不可鬆懈，唯有配合各項防疫措施，並落實個人勤洗手、戴口罩、咳嗽禮節等良好衛生習慣，才能維持現有防疫成果、早日回歸常態生活。

(五九)指揮中心 5/4 提醒，近期接獲民眾陸續反映，收到以疾病管制署(notices@cdc.gov.tw)名義發送，主旨為「台灣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的最終通知」的電子郵件。在此呼籲民眾提高警戒，疾管署並不會以郵件通知進行 COVID-19(武漢肺炎)相關檢測，請民眾勿開啟此類信件、點擊信件內連結或附件，以確保個人資訊安全。

(六十)產官學研齊力開發，疫苗藥物指日可待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 6/3 日表示，這次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台灣在政府與全民的努力下，防疫有成。然而，面對國際疫情尚未緩解，用於新型冠狀病毒預防及治療的疫苗與藥物將是後續防疫工作的重要利器。

面對全球性的防疫需求，與其盼望國外能夠供應足夠的疫苗給台灣，我國必須要厚植自製疫苗的能力，以滿足國內的防疫需求，並且兼顧國際防疫合作。因此，在疫情發生初期，產學研界即啟動投入疫苗研發。

(六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 6/4 日特別澄清，並未限制住民請假外出，住民若有就醫、復健、其他必需性之社區參與、職能復健或返家等需要，可依機構相關規定請假前往。

(六二)邊境檢疫各項政策與措施成功為社區整備爭取時效與維護醫療量能，應歸功於各部會橫向合作、公私協力共同聯防與國人的配合。考量目前部分國家防疫措施鬆綁可能造成疫情再度擴散，為降低境外移入風險，我國現階段仍採邊境風險嚴管政策，行政院會擇日再召開跨部協調會議，審慎評估國際疫情風險、必要商務性質、國際交流、經濟活絡、入境管理及檢疫量能等相關面向後，決定開放時機及開放程度，以保全國內社區安全及醫療量能，守護國人健康安居的環境。

(六三)對於入境須集中檢疫者，於入境時就會由防疫車隊送至集中檢疫所，並不會與社區接觸；檢疫所內也有嚴格的感染管制措施及醫護人員進行健康監測，因此並不會形成社區防疫破口。

(六四)臺灣平安走過 4 個潛伏期，56 天無新增本土案例，除了滿滿的感謝，最重要的是我們要繼續一起維持良好的衛生習慣，保護好自己，也保護別人。

每一個願意配合的你／妳，都是防疫的英雄！

(六五)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7)日表示，全球受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肆虐，臺

灣仍有效且快速地因應及控制，使疫情對民眾生活的影響降至最低。為記錄本次防疫經驗，衛生福利部特別整合中央及地方政府各項防疫政策的決策過程，並將此「臺灣模式(Taiwan Model)」以時間軸的方式呈現，向民眾及各國說明臺灣防疫成功因素、衛生醫療體系基礎、重大政策等，使各界了解臺灣的公衛實力，證明Taiwan can help, and Taiwan is helping!

國立岡山農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應變小組 編製

副召集人(學務主任)王永在 07-6217129 分機 210